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網站：<https://ntbna114.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0:00 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8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3. 報考「原住民族」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查詢入場通知書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擇一辦理)，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答案公告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查詢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至 7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第二試： 口試	查詢入場通知書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1. 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擇一辦理)。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總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及甄選結果寄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1.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掛號寄發(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2. 甄選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
(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不限，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 65 歲，應即無條件解僱，爰已屆滿 65 歲者請勿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不得兼職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第二試前 1 日)以前取得。第一試(筆試)合格之應考人，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二、錄取名額

本考試分為一般類組、身心障礙類組及原住民族類組。

- (一)一般類組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名截止擇定後即不得更改。
- (二)身心障礙類組及原住民族類組不分區，且須具備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身分始得報考。

類組	地區	工作地點	正取	備取
一般類組	北基地區	基隆分局、信義稽徵所、瑞芳服務處	0	1
	新北地區	板橋分局、三重、中和、新莊、新店、淡水、汐止稽徵所	6	70
	桃園地區	總局、桃園分局、中壢、蘆竹、楊梅、大溪稽徵所	1	29
	新竹地區	新竹分局、竹北分局、竹東稽徵所	3	20
	宜蘭地區	宜蘭分局、羅東稽徵所	0	6
	花蓮地區	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	0	5
	金門地區	金門稽徵所	0	1
	馬祖地區	馬祖服務處	0	1
身心障礙類組	不分區	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0	6
原住民族類組			0	6
合計			10	145

三、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https://www.ntbna.gov.tw/>)。

2.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網站 (<https://ntbna114.twrecruit.com.tw>)」。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無效。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等。

(五)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

1.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線上信用卡繳費、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登入甄選網站點選「列印繳費單」，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傳真至甄選網站。

四、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8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改以一般類組報考或取消應試資格，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考「原住民族」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改以一般類組報考或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13:10	13:20~14:50	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其他法學)	15:20	15:30~17:0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擇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入場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年8月9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僅設臺北或新北考區(擇一辦理)，應考人可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網站查詢入場編號、測驗地點，並自行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三)各甄選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乙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第1~4項請從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個人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

4.國籍具結書。

5.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6.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須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8月2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7.報考「原住民族」類組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4年6月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8.工作氣質測驗結果：

(1)應考人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進行註冊並登入會員後，填寫【工作氣質測驗】(<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2/L0201>)，依系統所指示之程序完成後列印其測驗結果。

(2)測驗操作說明，將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14:00於甄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9.其他相關資料：如相關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以上資料僅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
- 10.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立可白)。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8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國稅法規概要」，單選題，共計 100 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法學緒論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其他法學，以下簡稱法學緒論概要)」，單選題，共計 100 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國稅法規概要」、「法學緒論概要」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五)第一試(筆試)合格之人員，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合格人員係指各類組依筆試總成績順序，一般類組預計取前 182 名、身心障礙類組及原住民族類組預計各取前 9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取「國稅法規概要」分數較高者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國稅法規概要」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選總成績：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第二試(口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類組(地區)應考人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一)第一試(筆試)成績、(二)「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三)「法學緒論概要」科目原始分數、(四)第二試(口試)成績，再相同者，則列為同一名次，以下各名次則依序遞延。

五、正取或備取人數最後一名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列為增額錄取或備取。

陸、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

二、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

三、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Email 通知。

柒、筆試或口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或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前；口試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前至甄選網站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甄選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費用：

1.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

2.口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為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共計 78 元。

(四)複查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24:00 止。

2.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24:00 止。

(五)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六)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口試係將口試委員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經複查結果其口試成績有異動，以複查結果成績進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五、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口試部分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依機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分配，並得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報到日期；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均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二、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惟各單位出缺且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人數不足額時，優先以身心障礙類組或原住民族類組備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備取人員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三、各類組(地區)備取人員分發完畢，如遇有職務出缺，得徵詢其他類組(地區)備取人員意願，按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

- 四、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疾病、生產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者，可檢具事證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意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自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回覆，或未依期限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六、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予以解僱，並註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

- 一、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依法辦理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以五等 1 級 280 薪點起薪，並視年終考核結果晉薪，最高晉至五等 6 級 330 薪點，月支薪額為新臺幣 38,948 至 45,903 元；至服務於離島地區(金門稽徵所、馬祖服務處)及花蓮地區(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另加計地域加給，月支薪額分別為新臺幣 48,720 至 55,671 元及 39,564 至 46,530 元(若當年度調薪，則依照調整後標準支薪)。

拾、附註

- 一、工作地點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 二、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甄選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315-25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並做好個人健康管理。